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3〕5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考评方案》，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全市登记运行的48个政府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中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11个，市直部门独立站点6个，市直部门子频道31个，总体合格率98%；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合格率为100%，市直部门独立站点合格率达100%，市直部门子频道合格率97%。2022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全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7条，均已按期办理，办结率达100%。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已登记的 245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绝大多数政务新媒体能够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发布、栏目建设和互动回应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达 99.2%。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网站监督管理水平亟待提高。通过检查发现个别网站内容发布审核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市自然资源局频道网站未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出现严重表述错误。部分网站答复网民找错留言质量不高被驳回重办。

（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亟待提高。本季度检查发现，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不严，内容更新不及时问题依然突出，出现在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等问题；如徐闻县“徐闻普法”抖音号、市商务局“湛江市商务局”新浪微博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保障内容安全。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加大审核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保证发布内容完整准确。要积极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响应处理能力，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网站及新媒

体运维管理队伍。同时，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值班读网、安全巡防和监测预警制度，若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置并报告，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二）压实监管责任，持续提升建设水平。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健全常态化监管体系，定期对网站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开展检查，有效提高管网、建网、办网水平；要强化域名监管职责，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持有的域名，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业务系统较多的单位要做好系统域名整合。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夯实管理基础，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严格账号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动态管理流程；要完善日常监管体系，加强实时监控，对无力保障的自建栏目要及时优化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更新、链接不可用等问题。

（三）强化梳理总结，推进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 2022 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回填公开网址，有关情况将纳入政府网站年度考评。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须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

务必见效到位，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 附件：1.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022 年第四季度)

| 序号 | 网站名称 | 主办单位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
| 1 |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 市自然资源局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2 年第四季度)

| 序号 | 政务新媒体名称 | 主办单位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
| 1 | “徐闻普法”抖音号 | 徐闻县政府 | 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 |
| 2 | “湛江市商务局” 新浪微博号 | 市商务局 | 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 |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